

40个部门、125个执收单位、2500多个收费项目纳入改革范围,共上缴非税收入财政专户77123万元,增加了政府征缴活动的透明度。

(二)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成立国库支付中心,制定改革试点的配套管理办法,通过招标,确定了代理银行。10月,自治区本级开始试点,教育厅等8个部门成为首批试点对象,10月10日,第一笔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通过支付网络系统顺利拨付。到年底,通过支付网络系统拨付的资金44355万元。

(三)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宣传和贯彻《政府采购法》,做好采购管理机构和采购执行机构分离工作,推行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采购规模。到年底,完成采购项目预算33.6亿元,实际完成采购合同金额28.8亿元,比上年增加7.2亿元,增长33.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林世权执笔)



2003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夯实会计基础,加强会计监督,促进了全省市场经济秩序的进一步规范。

一、大力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

6~10月,组织25个检查小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分为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两种方式。检查范围主要是上市公司、股份公司、重点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被举报有经济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等共354户。检查发现,35户原始凭证的填制内容不齐全;29户填制和取得原始凭证不合法,取得的不合法原始凭证259张、涉及金额178万元;21户未按规定填制记账凭证;9户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12户未实行账簿监管;15户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19户未按规定设置、使用会计科目;5户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规定签章;27户未按规定进行社会中介审计;11户账实不符,涉及金额483万元;6户账表不符,涉及金额40198万元;4户未按规定保管会计档案;2户会计档案的销毁不符合规定。此外,还查出全省会计从业资格手续不齐全的持证人员共6679人;部分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不健全,有的没有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有的虽建立了内控制度,但形同虚设,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在总会计师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中,88%的单位没有设置总会计师,个别设置了总会计师的也存在“排错位”或“不到位”现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及时进行整改。此次检查工作基本达到了增强执法意识,摸清基本情况,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目的。

二、加强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力度

一是及时向社会传播新准则、新制度。扩大文件转发范

围,全年累计转发新制度、新准则文件5000余份,发送范围覆盖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以电子文件方式将新准则、新制度公布在政府公共信息网上,免费供社会公众查阅;利用《海南财会》等杂志,将新准则、新制度传递给刊物订户。二是强化新制度、新准则培训工作。2003年,全省共有26306人参加了以新制度、新准则以及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后续教育并通过考试考核。三是与省直有关厅局举办会计知识培训班,重点讲解我国会计改革背景、进程以及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会计监管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内容。四是组织开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情况调查,共向外商企业发放调查问卷800份,了解外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向财政部上报了调查报告。五是配合财政部完成《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成本费用》等会计制度的修改和意见征询反馈工作。六是加强对全省各市、县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人员的培训。6月,组织全省财政系统会计管理部门会计制度培训班,提高会计管理队伍的业务水平。

三、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一)3月27日召开全省注册会计师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职能划转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省财政厅厅长陈日进主持大会并讲话。全省各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合伙人代表(或董事会代表)、注册会计师代表以及省注协、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四个方面的议题进行了讨论:①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要求省财政厅做什么?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要求省注协做什么?③为了行业发展,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做什么?④怎样发挥注协理事会的作用。此次会议既是对加强行业监管的动员,也是一次全省性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工作研讨会、交流会。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调查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整治工作。从调查结果看,会计师事务所对职能划转持支持态度,认为此举有利于统一集中管理、协调部门关系和优化执业环境。2003年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准入资格和假验资、假评估等行为。通过清理整治,进一步规范了海南会计中介机构的执业环境。2003年底,海南省共有事务所32家,其中:会计师事务所28家,资产评估师事务所4家。从业人员1019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58人,注册资产评估师140人,助理人员521人。

(三)承办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相关事项。2003年,省财政厅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7件,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事项9件。

(四)配合财政部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课题研究工作。完成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改意见、建议及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基金的建立、使用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两个课题的调研工作。

四、完善会计集中委派改革

(一)完成委派单位银行账户和未移交基建资金的清理。

2003年,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了《海南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省直会管中心针对部分单位的基建户、基建账未纳入委派管理的现状,抓紧清理,督促单位尽快办理移交。到年底,10个核算站管理的账户共751个,其中:基本户225个、基建户306个、零余额户62个、其他户(含专款户、一般户、冻结户等)158个。

(二)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及国家的各项财政法规。一是针对个别委派单位的会计核算基础较差、会计工作不规范的状况,对各核算站移交的会计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对个别单位借移交之机调整账务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二是立章建制促管理。对委派单位全面开展清理资产、清理账户、清理单位开支标准、审查单位收支票据,对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补充和完善。建立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一系列会计业务流程和工作程序,使会计核算各个环节的处理规范化、制度化。三是严把支出审核关。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会计事项,对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一律不予受理;对填写内容及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原始凭证,退回单位补齐;对用途不明确的支出,在未做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前暂缓支付;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事项,要求单位必须履行相关手续。

(三)健全“九审”工作制。一审支付是否有指标和计划;二审资金是否挤占挪用;三审采购预算是否得到正确执行;四审工资是否共同核定;五审开支是否符合标准;六审专项是否专用;七审银行是否专项支付;八审是否按进度进行支付;九审是否违规向基本户或下属单位账户支付。2003年,共退回支付申请256笔,其中,拒付超过指标和计划的支出3笔;纠正互相挤占挪用的130多笔,退回私自采购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的申请16笔;退回违规向基本户或下属单位拨款80多笔。退回不合理开支728.4万元,无预算支出189.9万元,拒付假票据支出17万多元。

五、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一是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更换工作。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对全省39165名会计人员重新建立会计档案,将原来的会计证更换为全国统一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是重新修改《海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办事程序。三是规范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继续教育考试管理。2003年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省共有2796人报考,实考2529人,合格1141人,合格率为45.12%。2003年,全省共有150人取得会计电算化中级培训证书,有6695人取得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证书,累计已有34952人取得初级培训证书。四是做好200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海南省共有10369人报名,985人考试合格。其中初级报考5837人,合格666人;中级报考4532人,累计全科合格319人。

六、构建和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新框架

(一)完成海南省会计学会的换届选举。11月28日,海南省会计学会、珠算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周友友为会长、邓天林为副会长兼秘书长、曹新华为副秘书长。换届后,海南省会计学会的挂靠关系由海南省科协调整为海南省财政厅。

(二)成立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6月26日,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在海口市召开,省直有关厅局、各大中型国有企业、股份公司、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总会计师共18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选举王治福为会长、邓天林为副会长兼秘书长。财政部会计司、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为会议发了贺信。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 梁誉腾 孔丽执笔)

